附件2:

宿州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  
利用示范工作成效评估表

**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签字： 总得分：**

| 评价  要素 | 评价内容 | 分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建设 | 1.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的体制机制。(2分) |  |
| 2.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，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。(2分) |  |
| 制度建设 | 3.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实际，具有操作性。(5分) |  |
| \*4.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。(5分) |  |
| 设施设备 | \*5.实施“撤桶并点”，科学合理设置收集容器，无重复配置、使用率不高、引导分类作用不好等问题。(5分) |  |
| 6.设施设备配置符合《安徽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及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。(2分) |  |
| 7.分类标识符合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（GB/T19095—2019）要求，规范、醒目、清晰、协调。(2分) |  |
| 宣传培训 | 8.结合世界地球日、六五环境日、节能宣传周、全国低碳日 等时机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。(2分) |  |
| \*9.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活动。(2分) |  |
| 志愿服务 | 10.成立生活垃圾志愿者队伍，有志愿服务计划或安排。(2分) |  |
| \*11.组织开展公益宣传、桶边值守、日常巡查等志愿服务活动。(5分) |  |
| 工作举措 | 12.实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。(5分) |  |
| \*13.组织志愿者和监督员桶边督导。(10分) |  |
| 14.采取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“不进桶”、“上门收”等精细化管理措施。(5分) |  |
| 15.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移动端APP等技术手段辅助收集纸类、塑料类可回收物，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。(5分) |  |
| 源头减量 | \*16.常态化开展“光盘行动”，减少厨余垃圾产生。(5分) |  |
| \*17.落实塑料污染治理要求，停止使用《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（第一批）》内的塑料制品。(5分) |  |
| 18.优先采购使用可循环、易回收、可降解等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的产品。(5分) |  |
| 19.会议、住宿、餐饮等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。(3分) |  |
| 分类投放 | \*20.干部职工了解掌握分类常识，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。(10分) |  |
| \*21.废纸、快递包装纸箱、塑料瓶等低价值可回收物统一回收，实现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。(5分) |  |
| 分类收集和处理 | 22.可回收物合理处置，有规范的收运处置渠道。(2分) |  |
| 23.有害垃圾有专门的收集容器或由专人上门收集，交给驻地城管部门或具有资质的企业无害化处置。(2分) |  |
| 24.其他垃圾交给驻地城管部门合理处置。(2分) |  |
| 25.厨余垃圾交给驻地城管部门合理处置或就地资源化处置。(2分) |  |
| 说明 | 1.危险废物、医疗废物、建筑垃圾、绿化作业垃圾等废弃物的收集、运输和处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  2.评价总得分，全覆盖达标单位不低于70分，示范单位不低于80分，示范重点单位不低于90分。  3.示范单位和示范重点单位，评价内容中带\*的评分项均不得为0分，且近三年内未违反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规定、近一年内未被专项检查通报。 | |